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秋香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fcbj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2104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8300A00_ATTCH8.pdf、1048300A00_ATTCH9.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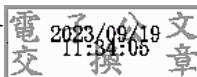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南市○○校(園)代理教師聘約」範例1份(如附件)，並請依說明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1條規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二、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 三、另專設幼兒園參加考核人數如未滿5人，未能依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者，由園長審酌以適當方式考核。
- 四、請各校參酌旨揭範例本權責自訂代理教師聘約，以聘約約定代理教師聘任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

